

**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专家咨询意见**

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因部分建设内容存在变动，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邀请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编制了《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开展技术咨询。

经专家组认真讨论，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12 月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2023 年 6 月 25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3）36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目前处于待调试、未验收阶段。

**二、项目主要变化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主体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包括：

1、废水处理措施变动：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聚结除油+树脂除油+化学除重+袋式精滤”预处理变动为“活性炭柱吸附除油+化学除重+袋式精滤”预处理；MVR蒸发浓缩产生蒸汽冷凝水同母液干化蒸汽冷凝水经过“超滤+袋滤+二级RO+脱氨阳床”深度处理变动为“阳离子+阴离子树脂交换设备”（2套，一用一备）深度处理。

2、废气处理措施变动：杂盐干燥包装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变动为“二级水膜喷淋除尘”处理；硫化钠除重废气及MVR蒸发不凝气采取“一级水喷淋+二级氢氧化钠碱液喷淋”处理变动为“一级水喷淋+三级氢氧化钠碱液喷淋”处理。

3、排气筒参数变动：现厂房建设高度比原设计高度降低2m，DA002排气筒高度由23m变动为21m，内径由0.45m变动为0.588m；DA003排气筒高度由23m变动为21m，内径由0.8m变动为0.98m；DA004排气筒高度由23m变动为21m，内径由0.25m变动为0.588m；DA005排气筒高度由23m变动为26m；DA006排气筒内径由0.4m变动为0.58m。

4、总平面布置变动：对照安全设施设计专篇，DA002、DA003、DA004、DA005排气筒及污水总排口位置微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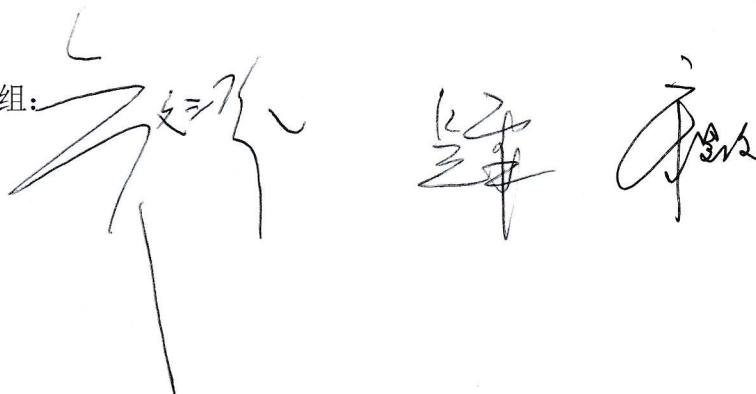
### 三、非重大变动判定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内容均属于非重大变动。

### 四、建议

- 1、核实变化前后水平衡、新增危废的种类及数量,分析现有危废暂存库依托可行性。
- 2、核实杂盐干燥包装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变动为“二级水膜喷淋除尘”处理的原因及处理效率,完善相关参数。

专家组:



2025年10月19日